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的通知

教语用〔2003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语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、语委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提高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,完善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,现将依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16号)和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(国语【1997】64号)制定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印发你们,自2004年10月1日起试行。

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是国家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依据,各级测试机构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要严格执行,以确保测试质量。

为方便实施《大纲》,国家将编写相应的指导用书。各级测试实施机构应根据《大纲》对普通话水平 测试员进行培训,并开展科学研究。

请将执行《大纲》的情况和建议报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。联系电话: 010-66097030。

附件: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

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

附件:

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,制定本大纲。

一、测试的名称、性质、方式

本测试定名为"普通话水平测试"(PUTONGHUA SHUIPING CESHI,缩写为PSC)。 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、熟练程度,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,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。本大纲规定测试的内容、范围、题型及评分系统。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。

二、测试内容和范围

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、词汇和语法。

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》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》。

三、试卷构成和评分

试卷包括5个组成部分,满分为100分。

- (一) 读单音节字词(100个音节,不含轻声、儿化音节),限时3.5分钟,共10分。
- 1.目的:测查应试人声母、韵母、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。
- 2. 要求:
- (1)100个音节中,70%选自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》"表一",30%选自"表二"。
- (2)100个音节中,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,每个韵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2次,4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均衡。
- (3) 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。
 - 3. 评分:
- (1)语音错误,每个音节扣0.1分。
- (2)语音缺陷,每个音节扣0.05分。
- (3)超时1分钟以内,扣0.5分;超时1分钟以上(含1分钟),扣1分。
 - (二)读多音节词语(100个音节),限时2.5分钟,共20分。
 - 1.目的:测查应试人声母、韵母、声调和变调、轻声、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。
 - 2. 要求:
- (1) 词语的70%选自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》"表一",30%选自"表二"。
- (2) 声母、韵母、声调出现的次数与读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。
- (3)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3个,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4个,轻声不少于3个,儿化不少于4个(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)。
- (4) 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。

- 3. 评分:
- (1)语音错误,每个音节扣0.2分。
- (2)语音缺陷,每个音节扣0.1分。
- (3)超时1分钟以内, 扣0.5分; 超时1分钟以上(含1分钟), 扣1分。
 - (三)选择判断[注],限时3分钟,共10分。
 - 1. 词语判断(10组)
- (1)目的: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。
- (2)要求: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》,列举10组普通话与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说法不同的词语,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普通话的词语。
- (3)评分: 判断错误, 每组扣0.25分。
 - 2. 量词、名词搭配(10组)
- (1)目的: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。
- (2)要求: 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》,列举10个名词和若干量词,由应试人搭配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规范的10组名量短语。
- (3)评分: 搭配错误, 每组扣0.5分。
 - 3.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(5组)
- (1)目的: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。
- (2)要求:根据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》,列举5组普通话和方言意义相对应,但语序或表达习惯不同的短语或短句,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表达形式。
- (3) 评分: 判断错误, 每组扣0.5分。

选择判断合计超时1分钟以内, 扣0.5分; 超时1分钟以上(含1分钟), 扣1分。答题时语音错误, 每个音节扣0.1分, 如判断错误已经扣分, 不重复扣分。

- (四) 朗读短文(1篇,400个音节), 限时4分钟, 共30分。
- 1.目的: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。在测查声母、韵母、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,重点测查连读音变、停连、语调以及流畅程度。
 - 2. 要求:
- (1)短文从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》中选取。
- (2)评分以朗读作品的前400个音节(不含标点符号和括注的音节)为限。
 - 3. 评分:
- (1)每错1个音节,扣0.1分;漏读或增读1个音节,扣0.1分。

- (2) 声母或韵母的系统性语音缺陷,视程度扣0.5分、1分。
- (3) 语调偏误, 视程度扣0.5分、1分、2分。
- (4)停连不当,视程度扣0.5分、1分、2分。
- (5) 朗读不流畅(包括回读),视程度扣0.5分、1分、2分。
- (6) 招时扣1分。
 - (五)命题说话,限时3分钟,共30分。
- 1.目的: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,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、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。

2. 要求:

- (1)说话话题从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》中选取,由应试人从给定的两个话题中选定1个话题,连续说一段话。
- (2)应试人单向说话。如发现应试人有明显背稿、离题、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时,主试人应及时提示或引导。

3. 评分:

- (1)语音标准程度, 共20分。分六档:
- 一档:语音标准,或极少有失误。扣0分、0.5分、1分。
- 二档: 语音错误在10次以下,有方音但不明显。扣1.5分、2分。
- 三档:语音错误在10次以下,但方音比较明显;或语音错误在10次-15次之间,有方音但不明显。扣3分、4分。
- 四档:语音错误在10次-15次之间,方音比较明显。扣5分、6分。
- 五档:语音错误超过15次,方音明显。扣7分、8分、9分。
- 六档:语音错误多,方音重。扣10分、11分、12分。
 - (2) 词汇语法规范程度, 共5分。分三档:
- 一档: 词汇、语法规范。扣0分。
- 二档: 词汇、语法偶有不规范的情况。扣0.5分、1分。
- 三档:词汇、语法屡有不规范的情况。扣2分、3分。
 - (3) 自然流畅程度, 共5分。分三档:
- 一档:语言自然流畅。扣0分。
- 二档:语言基本流畅,口语化较差,有背稿子的表现。扣0.5分、1分。
- 三档:语言不连贯,语调生硬。扣2分、3分。

说话不足3分钟,酌情扣分:缺时1分钟以内(含1分钟),扣1分、2分、3分;缺时1分钟以上,扣4分、5分、6分;说话不满30秒(含30秒),本测试项成绩计为0分。

四、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确定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发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是确定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依据。测试机构根据应试人的测试成绩确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上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

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个级别,每个级别内划分两个等次。其中:

97分及其以上,为一级甲等;

92分及其以上但不足97分,为一级乙等;

87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92分, 为二级甲等;

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7分,为二级乙等;

7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0分,为三级甲等:

6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70分,为三级乙等。

[注]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测试对象或本地区的实际情况,决定是否免测"选择判断"测试项。如免测此项,"命题说话"测试项的分值由30分调整为40分。评分档次不变,具体分值调整如下:

- (1) 语音标准程度的分值,由20分调整为25分。
- 一档: 扣0分、1分、2分。
- 二档: 扣3分、4分。
- 三档:扣5分、6分。

四档: 扣7分、8分。

五档: 扣9分、10分、11分。

六档: 扣12分、13分、14分。

- (2) 词汇语法规范程度的分值,由5分调整为10分。
- 一档: 扣0分。
- 二档: 扣1分、2分。
- 三档: 扣3分、4分。
 - (3) 自然流畅程度, 仍为5分, 各档分值不变。